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向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一年，预计 2023 年国科维思支付给公司的房屋租金不超过 2.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时，依据收购协议中的规定，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的房屋及土地不在收购范围内，收购完成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需要向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一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地房屋租赁价格，使用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向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经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温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分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向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分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分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祁小平

控股股东：祁小平

实际控制人：祁小平

关联关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维思”）20%的股权，星昊医药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茜女士在国科维思担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主楼 1601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主楼 1601 室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尤海明

控股股东：尤海明

实际控制人：尤海明

关联关系：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租赁标的周边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

预计 2023 年国科维思支付给公司的房屋租金不超过 2.00 万元。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地房屋租赁价格，使用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的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